109學年度總教學中心通識教學優良教師獎分配推薦名額表(附件五)							
					通識教學優良		
	兼任及非開課		通識教學優良		獎按人數比例		
課程單位	單位主聘專	人數比例	獎按人數比例	應增減名額	計算名額加計	各單位至多可推	110學年度
	(任)案、佔缺		計算名額	(from 108年度)	應增減名額	薦人數	應增減名額
	合聘教師		(A)	(B)	(C=A-B)	(D)	(E=C-D)
通識課程(通識教育中心)	117	0.741	7.41	N/A	7.41	6	1.41
外文課程(語言中心)	19	0.120	1.20	N/A	1.20	2	-0.80
體育課程(體育室)	2	0.013	0.13	N/A	0.13	1	-0.87
大一國文課程(中文系)	15	0.095	0.95	N/A	0.95	1	-0.05
大二歷史課程(歷史所)	5	0.032	0.32	N/A	0.32	1	0.00
SUM	158	1.00	10		10	11	
	註1:依人事室		註:計至小數			註1:依實際情形	
	提供各課程單		第2位			調整進位規則,	
	位在職兼任教					使總數成為10	
	師名單,聘期					名。	
	計算至110/1/31					註2:經108年11	
	止。					月28日總教學中	
	註2:依課務組					心委員會議決議:	
	提供各課程單					本辨法實施前兩	
	位教師授課明					學年,保障大二	
	細,統計自96					歷史課程(外加)	
	學年度第1學期					推薦1名額。	
	起至109學年度					註3:本獎勵為首	
	第1學期止具資					次辦理,為推廣	
	格之教師人					各單位首年皆能	
	數。					參與推薦, <u>體育</u>	
	註3:具資格之					室推薦人數+1名	
	教師及人數經					<u>,其增加名額比</u>	
	相關單位確認					例於次學年度扣	
	(附件四)。					回。通識教育中	
	(114.11.54.)					心推薦人數-1名	
						<u>,其減少名額比</u> 例於次學年度補	
						<u>例が次学年及補</u> <u>回</u> 。	
						<u> </u>	